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域无人机巡查分析（有居民海岛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海域无人机巡查分析（有居民海岛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堃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548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9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不可更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划分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堃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7日

